

## 关于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 号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方合作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 Infinimax 将 5.57% 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股东 Pro-Tech 将 3.48% 的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剩余 10.67% 股份的表决权；股东 XL Laser 同意将其所持 5.62% 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予华实控股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原控股股东 Infinimax 合计持有 23.08% 股份的表决权；华实控股将持有 23.95% 的股份及受托 5.62%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 29.57% 股份的表决权，你公司称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国资委。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Wang Xinglong 是 XL Laser 的唯一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股权转让 XL Laser 拟将 5.62%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华实控股行使。《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华实控股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换届中提名 Wang Xinglong 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Wang Xinglong 承诺对该等提名表示同意。

(1) 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 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

(2) 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明确本次委托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转让安排，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

(3)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Wang Xinglong 作为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之间的权责分配、职能分工情况。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实控股能否控制董事会。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冯永茂是 Pro-Tech 的唯一股东，也是承德栢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 Pro-Tech、承德栢达持有公司 14.15%、2.53%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将 3.48% 的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剩余 10.67% 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 3 年或直至华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超过任一单一股东 10% 以上。吴玉玲是 Infinimax 的唯一股东，也是承德光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 Infinimax、承德光极持有公司 24.30%、4.3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 Infinimax 将 5.57% 的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

(1)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放弃表决权的原因，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具体影响；Pro-Tech 表决权放弃部分对应的股份是否可以转让，如是，请明确具体转让安排以及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2) 请核查冯永茂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与吴玉玲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以及 Wang Xinglong 控制的 XL Laser 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如是，请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转让方拟对上市公司作出其他的重大决策应提前通知华实控股，并取得华实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变更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请说明上述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4.3.2 条第五款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相关规定。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转让方及 Wang Xinglong 承诺 2021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若未完成，则转让方及 Wang Xinglong 连带对华实控股予以补偿。请说明 Wang Xinglong 及其控制的 XL Laser 在未转让股份的情形下承担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Wang Xinglong 与华实控股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自查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6.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